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653 號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 號裁定，聲請解釋
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
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，憲法法庭 115
年審裁字第 10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，侵害聲請人合法
釋憲權利，已牴觸憲法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
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
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10 號
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
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
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大法官 尤伯祥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